



GREA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0141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以及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賬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538,646	495,138
銷售成本		<u>(452,449)</u>	<u>(436,328)</u>
毛利		86,197	58,810
其他收益		357	446
銷售費用		(56,691)	(45,110)
管理費用		(11,175)	(10,884)
其他經營收入淨額	3	<u>8,261</u>	<u>888</u>
經營溢利	2,4	26,949	4,150
財務費用		<u>(5,984)</u>	<u>(5,581)</u>
		20,965	(1,431)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		<u>1,108</u>	<u>953</u>
除稅前溢利／(虧損)		22,073	(478)
稅項	5	<u>(2,519)</u>	<u>(1,589)</u>
除稅後溢利／(虧損)		19,554	(2,067)
少數股東權益		<u>105</u>	<u>24</u>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u>19,659</u>	<u>(2,043)</u>
股息	7	<u>2,617</u>	<u>-</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仙)	6	<u>7.51</u>	<u>(0.78)</u>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綜合簡明賬目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申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而編製。

編製本簡明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所採用者一致。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一般貿易及物業投資。

本集團期內之營業額及分部業績按業務及地區分部分分析如下：

業務分部資料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一般貿易	物業投資	物業 代理服務	集團
營業額	<u>493,501</u>	<u>44,869</u>	<u>276</u>	<u>538,646</u>
分部業績	<u>10,272</u>	<u>10,848</u>	<u>(910)</u>	20,210
利息收入				357
未分配之企業收入淨額				<u>6,382</u>
經營溢利				<u>26,949</u>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一般貿易	物業投資	物業 代理服務	集團
營業額	<u>467,170</u>	<u>27,532</u>	<u>436</u>	<u>495,138</u>
分部業績	<u>(3,168)</u>	<u>11,442</u>	<u>(727)</u>	7,547
利息收入				446
未分配之企業費用淨額				<u>(3,843)</u>
經營溢利				<u>4,150</u>

地區分部資料

	營業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經營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香港	6,154	6,247	4,796	4,851
中國大陸	505,564	424,274	15,007	3,909
菲律賓	-	37,871	-	(2,191)
其他	26,928	26,746	407	978
	<u>538,646</u>	<u>495,138</u>	<u>20,210</u>	<u>7,547</u>
利息收入			357	446
未分配之企業收入／(費用)淨額			<u>6,382</u>	<u>(3,843)</u>
經營溢利			<u>26,949</u>	<u>4,150</u>
3. 其他經營收入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出售長期投資後回撥準備金			11,756	-
出售投資物業虧損			(2,336)	-
其他(費用)／收入			<u>(1,159)</u>	<u>888</u>
			<u>8,261</u>	<u>888</u>
4. 經營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經營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				
計入				
出售長期投資後回撥準備金			11,756	-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u>-</u>	<u>107</u>
扣除				
固定資產折舊			882	1,073
出售投資物業虧損			2,336	-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u>5</u>	<u>-</u>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旗下公司於本期間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賬目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海外溢利之稅項乃以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在當地營運之國家所採用之稅率計算。				

在綜合損益賬扣除之稅項包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海外稅項		
— 本期間	(2,562)	(1,433)
遞延稅項		
— 暫時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120	(56)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77)	(100)
	<u>(2,519)</u>	<u>(1,589)</u>

6.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盈利／(虧損)乃根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港幣19,659,000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港幣2,043,000元)及本公司於期內之已發行股份261,684,910股(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1,684,910股)計算。

由於期終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故此並無呈列本期間每股攤薄盈利。由於去年同期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並無攤薄效應，故並無呈列該期間每股攤薄虧損。

7.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擬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仙(二零零三年：無)	<u>2,617</u>	<u>—</u>

註：

擬派股息並無於該等簡明賬目內列作應付股息，惟將列為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分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為港幣538,646,000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上升9%。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之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為港幣19,659,000元，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則為港幣2,043,000元之虧損。

貿易業務

貿易業務帶來港幣493,501,000元之營業額，仍為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一。儘管營業額與去年相若，但該分部錄得港幣10,272,000元之收益，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則為港幣3,168,000元之虧損。這樣令人鼓舞的業績，全賴管理層有策略地推動拓展於中國大陸當地之銷售額，以及努力控制運輸成本。

香港物業投資

香港經濟於本期間走出谷底。中國大陸旅客旅遊限制放寬，改善了零售業營商環境，從而提升包括本集團所擁有之商舖在內之該等處於黃金地區之零售商舖市值及租金。由於商舖及住宅單位已於期內全部租出，故本集團可繼續享有穩定收入。

中國物業投資

儘管於本期間中央政府實施宏觀經濟調控措施，集團於上海之物業銷情卻未受影響。期間銷售美麗園公寓為本集團業績帶來重大貢獻，該項目已售出十五個單位，為本集團帶來除稅前溢利港幣8,991,000元。

其他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本公司訂立協議，出售其於海南洋浦經濟開發區之全部權益。該項交易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完成，代價約為港幣12,000,000元，並因而令一筆早前提撥之準備金得以回撥。

策略性展望

本集團繼續透過與內地市場同業合作，藉以進軍中國魚粉飼料市場。本集團得益於與秘魯供應商穩固之關係，確保有穩定之魚粉飼料供應，為集團魚粉飼料貿易業務提供有力支持。然而，運費高昂依然為貿易業務業績之隱憂。

香港經濟得以復甦，主要歸因於中國中央政府大力推動支持本港之措施，例如更緊密經貿合作安排及放寬限制內地旅客到香港個人遊之措施。預期所有措施仍會於可預見之將來繼續推行。因此，預期黃金地區之物業租值將會上升，有利本集團之租賃業務。

本集團相信，中國經濟增長強勁是本集團物業分部發展之動力。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合適之商機，以加強集團投資物業組合。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長期負債與股東權益比率約為43%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以港元及美元為主。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總額為港幣403,762,000元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38,282,000元)。該等信貸乃以現金及銀行結存港幣61,800,000元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2,176,000元)、若干土地及樓宇之賬面總值港幣526,845,000元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35,602,000元) 及持作轉售物業港幣31,458,000元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3,664,000元) 作抵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動用之備用銀行信貸額度合共港幣71,000,000元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6,000,000元)。

由於集團之業務交易慣常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作結算單位，故此在極少數的情況下才需要利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約111名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136名) 僱員，而員工成本約為港幣5,495,000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5,043,000元)。薪酬政策每年由管理層作出檢討。薪酬組合 (包括購股權) 會按市場薪酬趨勢釐定。

或然負債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有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	67,780
為聯營公司已用銀行貸款作出擔保	<u>19,898</u>	<u>19,813</u>
	<u>19,898</u>	<u>87,593</u>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向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宣派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或相近日子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仙 (二零零三年：無)。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取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期間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股份。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遵守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

並無任何本公司董事得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之事宜，包括與董事共同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賬目。

刊登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46(6)段規定之所有資料，並將於適當時候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www.hkex.com.hk)內登載。

於本公佈發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賀鳴玉(主席)及賀鳴鐸(董事總經理)；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邱垂益；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余錦基及俞漢度。

代表董事會
董事總經理
賀鳴鐸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商報刊登的內容。